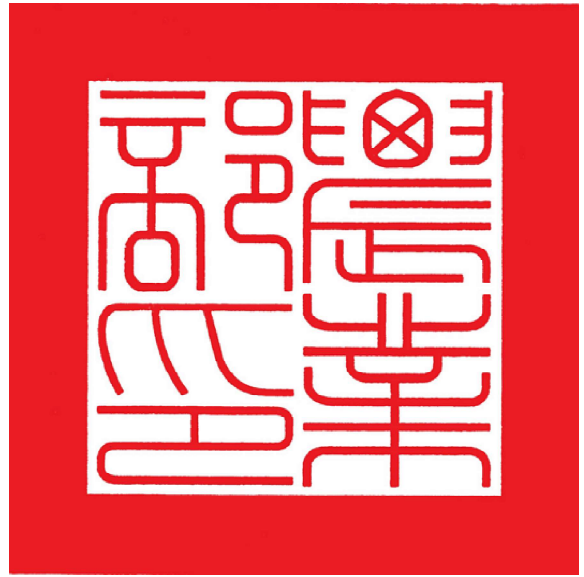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3819號



修正「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」

部長 陳 駱 季